#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 [2021] 22 号

# 关于开展 2020 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#### 各学院:

为进一步做好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,加强毕业设计(论文)的过程管理和监督,不断提升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抽检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设计(论文)评优与抽检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江苏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规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,为进一步落实持续改进工作要求,经研究决定,在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校级抽检的基础上,开展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的专项检查工作,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 检查内容

1. 毕业设计过程性材料是否完备;

- 2. 设计(论文)选题与所学专业的相关度;
- 3. 中英文摘要的内容及英文语言的规范性;
- 4. 设计(论文)质量和层次、工作量大小、文字表述和格式规范性;
- 5. 设计(论文)结论(观点)的合理性及科学性;
- 6. 参考文献的引用及格式规范。

## 二、检查方式

- 1. 指导教师自查。指导老师对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(含选题质量、能力水平、撰写质量、学术水平与创新及存档规范性)进行逐份自查;
- 2. 学院专业互查。学院在指导教师自查的基础上,可进一步组织指导教师对2020届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互查;
- 3. 校级专项检查。教务处在自查、互查的基础上,将组织 2020 届毕业设计(论文)专项检查。教务处随机抽取名单,学院准备被抽取毕业设计(论文)的相关材料,在规定时间内送往指定地点接受检查。

## 三、检查时间

各学院自查、互查时间安排:即日起至4月25日;校级检查时间:4月26-5月10日。

# 四、检查要求

- 1.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的检查工作, 结合 2020 年 12 月抽检反馈意见进行全面的自查、自纠工作;
- 2. 校级专项检查结果将适时通报,各学院要依据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方案,并落实到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工作的持续改进中。

附件 1: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抽检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附件 2: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抽 检评审标准

> 教 务 处 2021年3月16日